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污水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包括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出具合法的监测报告及质控文件，并对其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2、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验收结论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事项。

目 录

| | |
|------------------------------|-----------|
| 1 项目概况 | 1 |
| 1.1 前言 | 1 |
| 1.2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 2 |
| 2 验收依据 | 3 |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 | 3 |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 | 3 |
| 2.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3 |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4 |
| 2.5 其他资料 | 4 |
| 3 建设项目情况 | 5 |
| 3.1 地理位置 | 5 |
| 3.2 建设内容 | 5 |
| 3.2.1 项目设计规模 | 5 |
| 3.2.2 工程组成 | 5 |
| 3.2.3 建设内容 | 5 |
| 3.3 主要药剂使用情况 | 6 |
| 3.4 废水来源及去向 | 6 |
| 3.5 废水处理工艺 | 7 |
| 3.6 能源及资源消耗 | 8 |
| 3.7 项目变更情况 | 8 |
| 4 验收标准 | 9 |
| 4.1 废水验收标准 | 9 |
| 4.2 其他要求 | 9 |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0 |
| 6 验收监测内容 | 11 |
| 6.1 验收工况 | 11 |
| 6.2 验收监测结果 | 11 |
| 7 环境管理要求 | 14 |
| 8 结论与建议 | 16 |
| 9 附图与附件 | 17 |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18 |
| 附图 2 污水处理工程实景照片 | 19 |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20 |
| 附件 2 公司环评批复 | 21 |
| 附件 3 原验收意见 | 27 |
|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 29 |

1 项目概况

1.1 前言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47525（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主要从事精密模具、注塑机及零配件、液压比例阀及零配件、伺服阀及零配件、瓶胚的加工生产。

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1999]12855 号）：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注塑机机架、注塑机，年生产量为 2170 台、80 台，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2.5 吨。

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4]00077 号）：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精密模具，年生产量为 1500 套，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10 吨。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升级投入使用通知书》（编号：2011002）：核实你单位配套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优化升级要求进行整改，污染防治能力达到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通过我局验收。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投入使用。

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2]423 号）：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注塑机及零配件、液压比例阀及零配件、伺服阀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600 万台、2000 吨、2000 吨。

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2]592 号）：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瓶胚的生产加工，无工业废水排放。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3]292 号）：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设抛光、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水（0.16 吨/天）不得直接排放，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5]174 号）：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三条喷漆生产线，

其他生产工艺及产品保持不变，该项目喷漆废水不直接排放，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公司原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为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于2024年上半年完成了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为完善废水处理设施相关环保手续情况，现对该废水处理设施组织自主验收。本次验收，仅对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处理达标性进行验收。

1.2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已完成，已能够达到验收标准。为此，我司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废水处理工程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单位参照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精神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要求，对已建成的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基础上，于2024年07月10日编制完成了《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随后，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17日至2024年07月18日，开展了本废水处理工程的进出水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编制单位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工程资料 and 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并在仔细分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7-225R），详见附件4。本次验收通过对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的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以及试运营期间投诉情况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6.21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2013.11.14）；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 号，2017.10.30）；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7）；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1)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1999〕12855 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4〕00077 号）、《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2〕423 号）、《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2〕592 号）、《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3〕292 号）、《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5]174号）；

（3）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189147525001U，2023年08月21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项目环保批复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颁发的有关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2.5 其他资料

1、《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设计规模 10m³/d 工件脱脂废水改造项目方案书》（2024年02月28日）；

2、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等其他资料。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177号震雄工业园A区B栋-1、C栋-1、D栋、E栋-1、F栋-1，B区7-B、8-B、10-B，选址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4°22'54.438"、北纬22°45'7.539"（其中废水站位于A区厂房E西北侧的地面）具体的地理位置见附图1。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设计规模

根据《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设计规模10m³/d工件脱脂废水改造项目方案书》（2024年02月28日），本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10m³/d，每日运行10小时，即设计污水处理量 $Q_{均}=1\text{m}^3/\text{h}$ ，设计规模可满足2004年环评批复（深环批[2004]00077号）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10吨（见附件2）及《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升级投入使用通知书》（编号：2011002）允许废水排放量为10吨/日（见附件3）的要求，亦可满足现状实际工业废水（除油废水，不含喷漆废水）产生量约7.0t/d的处理要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3.2-1 验收项目设计进水水质

| 污染物 | pH | BOD ₅ | COD _{Cr} | 氨氮 | 总磷 |
|------|----------|------------------|-------------------|---------|----------|
| 进水水质 | 10（无量纲） | 640mg/L | 800mg/L | / | 10mg/L |
| 出水水质 | 6-9（无量纲） | ≤20mg/L | ≤90mg/L | ≤10mg/L | ≤0.5mg/L |
| 总去除率 | / | 97% | 89% | / | 95% |

3.2.2 工程组成

验收项目为更新改造后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公司A区厂房E西北侧的地面，目前已改造完成。改造前主要废水处理工艺为：收集→一级混凝→一级沉淀→二级混凝→二级沉淀→排放，改造后主要废水处理工艺为：收集→pH调整→气浮→一级混凝→一级沉淀→pH回调→厌氧→好氧→MBR→排放。

3.2.3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表见表3.2-2。

表 3.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建设单位 |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
| 项目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 177 号震雄工业园 A 区 B 栋 -1、C 栋-1、D 栋、E 栋-1、F 栋-1，B 区 7-B、8-B、10-B (污水站位于 A 区 E 栋厂房西北侧地面) |
| 项目投资 | 15.0 万元人民币 |
| 环保投资 | 15.0 万元人民币 |
| 建筑面积 | 约 200m ² |
| 处理水量 | 设计处理能力为：10m ³ /d，每日运行 10 小时 |
| 建设情况 | 2024 年工程设计并安装 |

3.3 主要药剂使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使用的药剂主要为少量的硫酸（调 pH 值，液态）、氢氧化钙（固态）、混凝剂 PAC(固态)、助凝剂 PAM(固态)，通过系统自动调配添加。

3.4 废水来源及去向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公司喷涂前处理除油工艺，产生除油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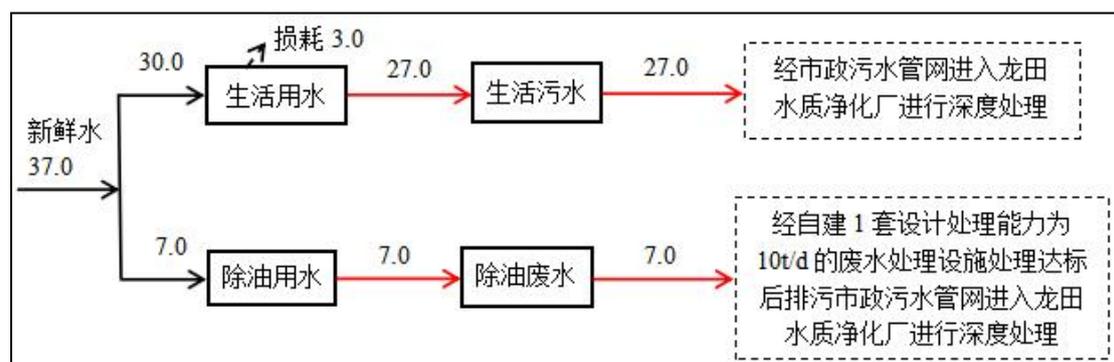


图 3.4-1 公司近年来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废水处理工艺

本工程项目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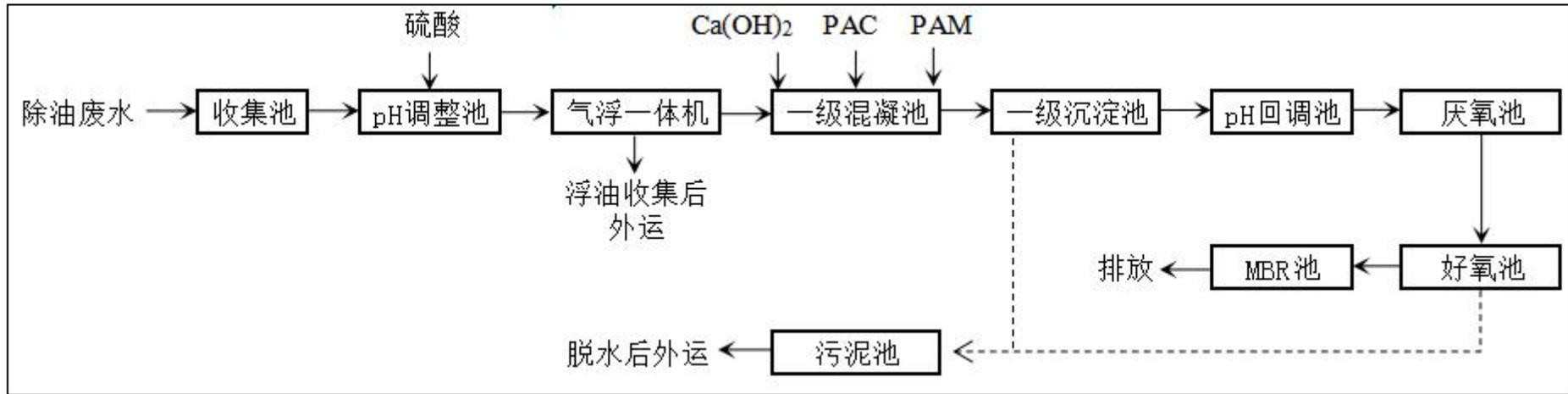


表 3.5-1 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6 能源及资源消耗

本项目用于处理除油废水，主要能源为电能，整机设计功率为 10kW，2024 年 07 月验收期间实际运行用电量约 2500kW·h，用电为市政电网供应。

3.7 项目变更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址与设计地址一致，未发生变化，实际处理工艺等亦与设计工艺一致，基本无变化。

4 验收标准

4.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需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要求。

表 4.1-1 验收项目出水标准

| 污染物 | pH | BOD ₅ | SS | 氨氮 | COD _{Cr} |
|------|--------------|------------------|---------|--------|-------------------|
| 出水浓度 | 6~9 (无量纲) | 20mg/L | 60mg/L | 10mg/L | 90mg/L |
| 污染物 | 磷酸盐 | 总氮 | 石油类 | 色度 | / |
| 出水浓度 | 0.5mg/L | 40mg/L | 5.0mg/L | 40 倍 | / |

4.2 其他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等其他要求。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验收监测单位为本次验收监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4）。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工况

目前，该工程进入调试阶段以来，水处理设备稳定运行，该项目 2024 年 07 月 17~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日均负荷已达到设计处理量的 70%左右。具体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水处理量统计表

| 验收监测时段 | 处理量 (m ³ /h) | | 负荷 (%) |
|------------------|-------------------------|-----|--------|
| | 实际 | 设计 | |
| 2024 年 07 月 17 日 | 0.7 | 1.0 | 70 |
| 2024 年 07 月 18 日 | 0.7 | 1.0 | 70 |

注：设计处理水量为 10 小时 10 吨，即约 1m³/h，实际处理水量为前一日产水量。

6.2 验收监测结果

详见下表。

表 6.2-1 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 | 监测结果 | | | | 限值标准 | 单位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 TW002 废 水处理前 | pH | 2024.07.17 | 8.7 | 8.4 | 8.3 | 8.4 | / | 无量纲 |
| | | 2024.07.18 | 7.9 | 7.8 | 7.9 | 7.8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24.07.17 | 254 | 219 | 233 | 244 | / | mg/L |
| | | 2024.07.18 | 249 | 233 | 241 | 252 | | |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2024.07.17 | 60.7 | 58.1 | 59.9 | 55.7 | / | mg/L |
| | | 2024.07.18 | 56.0 | 58.8 | 65.0 | 59.6 | | |
| | 悬浮物 | 2024.07.17 | 176 | 196 | 164 | 190 | / | mg/L |
| | | 2024.07.18 | 124 | 93 | 116 | 110 | | |
| | 氨氮 | 2024.07.17 | 0.354 | 0.413 | 0.374 | 0.388 | / | mg/L |
| | | 2024.07.18 | 0.252 | 0.288 | 0.244 | 0.274 | | |
| | 磷酸盐 | 2024.07.17 | 1.01 | 1.12 | 1.09 | 1.14 | / | mg/L |
| | | 2024.07.18 | 1.02 | 1.09 | 1.07 | 1.14 | | |

| | | | | | | | | |
|-------------|---------|------------|-------|-------|-------|-------|-----|------|
| | 总氮 | 2024.07.17 | 9.34 | 9.03 | 11.0 | 11.0 | / | mg/L |
| | | 2024.07.18 | 7.90 | 8.58 | 8.80 | 9.09 | | |
| | 石油类 | 2024.07.17 | 5.06 | 6.95 | 7.50 | 5.08 | / | mg/L |
| | | 2024.07.18 | 6.91 | 5.88 | 6.08 | 6.67 | | |
| | 色度 | 2024.07.17 | 30 | 30 | 30 | 30 | / | 倍 |
| | | 2024.07.18 | 30 | 30 | 30 | 30 | | |
| TW002 废水处理后 | pH | 2024.07.17 | 7.1 | 7.0 | 7.1 | 7.1 | 6-9 | 无量纲 |
| | | 2024.07.18 | 7.1 | 7.1 | 7.1 | 7.2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24.07.17 | 29 | 34 | 32 | 29 | 90 | mg/L |
| | | 2024.07.18 | 20 | 24 | 22 | 23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024.07.17 | 12.0 | 9.2 | 9.7 | 10.9 | 20 | mg/L |
| | | 2024.07.18 | 7.0 | 6.5 | 7.8 | 8.2 | | |
| | 悬浮物 | 2024.07.17 | 10 | 8 | 11 | 9 | 60 | mg/L |
| | | 2024.07.18 | 16 | 15 | 18 | 13 | | |
| | 氨氮 | 2024.07.17 | 0.085 | 0.097 | 0.083 | 0.091 | 10 | mg/L |
| | | 2024.07.18 | 0.054 | 0.063 | 0.052 | 0.058 | | |
| | 磷酸盐 | 2024.07.17 | 0.13 | 0.12 | 0.14 | 0.14 | 0.5 | mg/L |
| | | 2024.07.18 | 0.13 | 0.12 | 0.12 | 0.14 | | |
| | 总氮 | 2024.07.17 | 5.51 | 4.43 | 3.51 | 5.44 | 40 | mg/L |
| | | 2024.07.18 | 3.10 | 3.31 | 3.80 | 3.51 | | |
| | 石油类 | 2024.07.17 | 0.06 | 0.06 | 0.13 | 0.08 | 5.0 | mg/L |
| | | 2024.07.18 | 0.18 | 0.16 | 0.20 | 0.15 | | |
| | 色度 | 2024.07.17 | 2 | 2 | 2 | 2 | 40 | 倍 |
| | | 2024.07.18 | 2 | 2 | 2 | 2 | | |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验收标准，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去除效率分析：根据前述检测结果，对主要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6.2-2 废水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分析表

| 污染因子 | 处理前 | | | 处理后 | | | 单位 | 去除率 (%) |
|---------|-------|-------|-------|-------|-------|-------|------|---------|
|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平均值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平均值 | | |
| pH | 8.7 | 7.8 | 8.15 | 7.2 | 7.0 | 7.1 | 无量纲 | |
| 化学需氧量 | 254 | 219 | 241 | 34 | 20 | 27 | mg/L | 88.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5.0 | 55.7 | 59.2 | 12 | 6.5 | 8.9 | mg/L | 85.0 |
| 悬浮物 | 196 | 93 | 146 | 18 | 8 | 12.5 | mg/L | 91.4 |
| 氨氮 | 0.413 | 0.244 | 0.323 | 0.097 | 0.052 | 0.073 | mg/L | 77.5 |
| 磷酸盐 | 1.14 | 1.01 | 1.09 | 0.14 | 0.12 | 0.13 | mg/L | 88.0 |
| 总氮 | 11.0 | 7.90 | 9.34 | 5.51 | 3.10 | 4.08 | mg/L | 56.4 |
| 石油类 | 7.50 | 5.06 | 6.27 | 0.20 | 0.06 | 0.13 | mg/L | 98.0 |
| 色度 | 30 | 30 | 30 | 2 | 2 | 2 | 倍 | 93.3 |

根据上表分析，废水经处理后，对各污染因子均有一定的去除效率。

7 环境管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涉及有限空间，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公司较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污水站实际运营产生的污泥，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公司需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其他管理要求如下：

①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机构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评文件及批复、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②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 负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引导员工。

③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工程项目应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④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应特别注意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水治理设施以便其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

8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达标情况进行验收。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7-225R），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达到设计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将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排污许可申报系统，统一管理。

加强管理，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9 附图与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污水处理工程实景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公司环评批复

附件 3 原验收意见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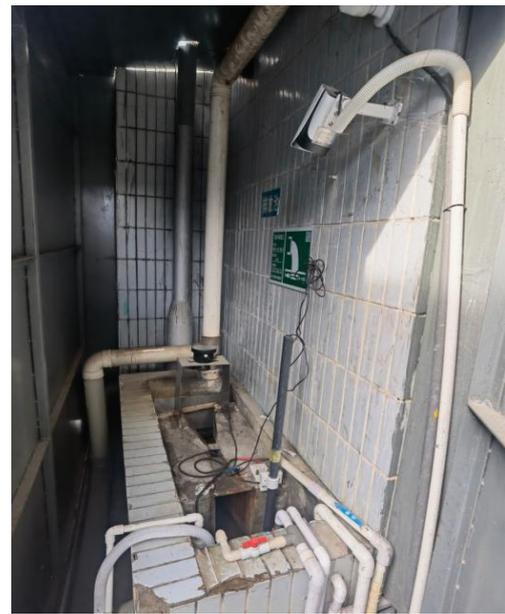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桶



废水排放口

附图 2 污水处理工程实景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147525 |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  |
| 名称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9日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177号震雄工业园A区办公楼G栋102及A区厂房A栋、B栋、C栋、D栋、E栋-1、F栋, B区厂房7栋、8栋、10栋、11栋 | |
| 法定代表人 蒋丽苑 | | |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6日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公司环评批复

注册“工组”行“批” (1997.11.22) 留版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1999]12855号

深圳震雄机械有限公司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保影响申报表》(1285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震雄工业园B栋东北座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注塑机机架、注塑机,年生产量为2170台、80台,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该项目不得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的生产性活动,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3. 排放生产废水执行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2.5吨;排放生活废水执行GB8978-1996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二级标准。
4. 排放废气执行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所

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 噪声执行GB3096-93的II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6.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工业废物处理站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8. 该项目投产前,须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9.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
10.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伍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
12.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1999年11月22日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04]00077号

NO:2004006331

冠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0007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大工业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冠雄工业园内B栋厂房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精密模具,年生产量为1500套。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不得从事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一级标准,日排放量不超过10吨。
4.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Ⅱ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6.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堆放,须混入生活垃圾中填埋,工业危险废物须交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生活废水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8.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深圳环保局)备案。
9.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深圳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10.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
11.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2.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

13715255490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12)423号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440310042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人民中路31号A区B栋-1续期开办,并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人民中路31号A区C栋-1、D栋、F栋-1扩建开办,原深圳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1]20809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注塑机及零配件、液压比例阀及零配件、伺服阀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600万台、2000吨、2000吨,主要工艺为:开料、焊接、打磨、机械加工、组装、检验,生产面积为35129.513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及固体废物须经该项目专业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坪山新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12〕592号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440310059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人民中路31号B区7-B扩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瓶胚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干燥、混料注塑、包装，生产面积为3000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十一、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13]292号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3440310029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人民中路31号A区B栋-1厂房北侧扩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设抛光、喷漆工序。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碰皮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喷漆工序必须密闭作业,产生的喷漆废水(0.16吨/天)不得直接排放,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该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须达到90%以上,排放喷漆废气及其他废气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 and 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

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有关废气治理方案须报我局备案,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設局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批復

深坪環批[2015]174號

震雄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經對你單位《深圳市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批申請表》(20154403100174)號及附件的審查,我局同意震雄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區坑梓辦事處金沙社區人民中路31號A區D棟、B區10-B、13-B101、102擴建開辦,原我局對該項目的環境影響審查批復(深坪環批[2015]97號)作廢,同時對該項目要求如下:

- 一、該項目按申報的方式增加三條噴漆生產線,其他生產工藝及產品保持不變。如有擴大規模、改變生產內容、改變建設地址須另行申報。
- 二、不得擅自設置鍋爐;不得從事除油、酸洗、磷化、噴塑、電鍍、電氣化、印刷電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產活動。
- 三、該項目按要求使用水性(或低揮發性)塗料的比例應達到60%以上。
- 四、該項目噴漆廢水不直接排放,由有資質的單位拉運處理,如有改變須另行申報。
- 五、排放生活污水執行DB44/26-2001中第二時段的三級標準,須納入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
- 六、排放廢氣執行DB44/27-2001中第二時段的二級標準,所排廢氣須經處理達標後方可排放。
- 七、噪聲執行GB12348-2008的3類標準,白天<65分貝,夜間<55分貝。

八、用油和儲油設備、設施在建設和使用過程中須採用防滲透、防遺漏、防雨淋和廢油收集措施。

九、生產中產生的工業固體廢棄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傾倒,工業危險廢物須委託有危險廢物處理資質的單位處理,有關委託合同須報區環保部門備案。

十、建設施工運營過程中須逐項落實該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表所提的各項環保措施。

十一、建設過程或投入使用的後,產生和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應依法向區環保部門繳納排污費。

十二、生產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噪聲及固體廢物須經該項目專業污染防治設施處理達標。該項目污染防治設施須委託有環保技術資格證書的單位設計、施工,其設計方案須報區環保部門備案,污染防治設施竣工後,投入使用前,須向區環保部門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產。

十三、本批復文件和有關附件是該項目環境影響審批的法律文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有關規定,自批復之日起超過五年方決定該項目開工建設的,其批復文件須報我局重新審核。

十四、環保申請過程中的瞞報、假報、虛報是嚴重違法行為,違法者須承擔由此所產生的一切後果。本批復須妥善保管,各項內容須如實執行,如有違反,我局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若對上述決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申請行政復議,或在收到本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行政處務專用章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升级投入使用通知书

编号：2011002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升级验收申请收悉。经我局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及审查相关材料，核实你单位配套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优化升级要求进行整改，污染防治能力达到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通过我局验收。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投入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验收对 pH、化学需氧量、总锌、悬浮物、磷酸盐的达标排放进行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允许废水排放量为 10 吨/日，不准擅自扩大排水量。

3、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

4、要做好环境监测和污染物排放分析工作，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要建立污染防治台账，每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5、根据《关于印发 2010 年淡水河污染综合整治目标和

任务的函》(粤环函[2010]670)的规定,要求你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提高污染源监控的技术水平。

6、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环境应急工作,建立环境应急池,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污染防治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转或出现事故性排污,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防止造成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7、要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审查批复》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8、我局本次验收只负责对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升级进行验收,至于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构筑物的建筑质量安全及消防方面的情况请报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10、生产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7-225R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 |
|------------------------|---|
| 委托单位: Client | 震雄机械 (深圳) 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Address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 177 号震雄工业园 A 区 B 栋-1、C 栋-1、D 栋、E 栋-1、F 栋-1, B 区 7-B、8-B、10-B |
| 检测类别: Type | 验收监测 |
|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 2024.07.24 |



| | |
|---------|------------|
| 编制: 周丹宜 | 周丹宜 |
| 审核: 林家琦 | 林家琦 |
| 签发: 王兵 | 王兵 |
| 签发时间: | 2024.07.24 |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tctest.com

一、监测概况

表 1 项目监测概况

| | | | |
|------------|---|-------|-----------------------|
| 受检单位: |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 | |
|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 177 号震雄工业园 A 区 B 栋-1、C 栋-1、D 栋、E 栋-1、F 栋-1, B 区 7-B、8-B、10-B | | |
| 采样人员: | 周松、叶润健 | 采样时间: | 2024.07.17-2024.07.18 |
| 分析人员: | 周松、叶润健、廖深兰、李冬菊、范弘仪、吴秋霞 | 分析时间: | 2024.07.18-2024.07.24 |
| 采样依据: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
| 限值标准依据: | 由委托方提供。 | | |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项目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DW002 废水处理前、后 | 水和废水 |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氨氮、磷酸盐、总氮、石油类、色度 |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 项目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分析仪器 | 方法检出限 |
|------|-----------------------------|---|------------------------|------------|
| 水和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酸式滴定管 | 4 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 0.5 mg/L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SQP 型 | --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 0.025 mg/L |
| | 磷酸盐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3.3.7 (3)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 0.01 mg/L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 0.05 mg/L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方法 (续)

| 项目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分析仪器 | 方法检出限 |
|------|------|--|-----------------|-----------|
| 水和废水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 0.06 mg/L |
| | 色度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 2 倍 |

四、监测结果

表 4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 | 监测结果 | | | | 参考限值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DW002 废水处理 前 | pH 值 (无量纲) | 2024.07.17 | 8.7 | 8.4 | 8.3 | 8.4 | -- |
| | | 2024.07.18 | 7.9 | 7.8 | 7.9 | 7.8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2024.07.17 | 254 | 219 | 233 | 244 | -- |
| | | 2024.07.18 | 249 | 233 | 241 | 252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 2024.07.17 | 60.7 | 58.1 | 59.9 | 55.7 | -- |
| | | 2024.07.18 | 56.0 | 58.8 | 65.0 | 59.6 | |
| | 悬浮物 (mg/L) | 2024.07.17 | 176 | 196 | 164 | 190 | -- |
| | | 2024.07.18 | 124 | 93 | 116 | 110 | |
| | 氨氮 (mg/L) | 2024.07.17 | 0.354 | 0.413 | 0.374 | 0.388 | -- |
| | | 2024.07.18 | 0.252 | 0.288 | 0.244 | 0.274 | |
| | 磷酸盐 (mg/L) | 2024.07.17 | 1.01 | 1.12 | 1.09 | 1.14 | -- |
| | | 2024.07.18 | 1.02 | 1.09 | 1.07 | 1.14 | |
| | 总氮 (mg/L) | 2024.07.17 | 9.34 | 9.03 | 11.0 | 11.0 | -- |
| | | 2024.07.18 | 7.90 | 8.58 | 8.80 | 9.09 | |
| | 石油类 (mg/L) | 2024.07.17 | 5.06 | 6.95 | 7.50 | 5.08 | -- |
| | | 2024.07.18 | 6.91 | 5.88 | 6.08 | 6.67 | |
| 色度 (倍) | 2024.07.17 | 30 | 30 | 30 | 30 | -- | |
| | 2024.07.18 | 30 | 30 | 30 | 30 | | |
| DW002 废水处理 后 | pH 值 (无量纲) | 2024.07.17 | 7.1 | 7.0 | 7.1 | 7.1 | 6-9 |
| | | 2024.07.18 | 7.1 | 7.1 | 7.1 | 7.2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2024.07.17 | 29 | 34 | 32 | 29 | 90 |
| | | 2024.07.18 | 20 | 24 | 22 | 23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水利废水监测结果 (续)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 | 监测结果 | | | | 参考 限值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DW002 废 水处理后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 2024.07.17 | 12.0 | 9.2 | 9.7 | 10.9 | 20 |
| | | 2024.07.18 | 7.0 | 6.5 | 7.8 | 8.2 | |
| | 悬浮物 (mg/L) | 2024.07.17 | 10 | 8 | 11 | 9 | 60 |
| | | 2024.07.18 | 16 | 15 | 18 | 13 | |
| | 氨氮 (mg/L) | 2024.07.17 | 0.085 | 0.097 | 0.083 | 0.091 | 10 |
| | | 2024.07.18 | 0.054 | 0.063 | 0.052 | 0.058 | |
| | 磷酸盐 (mg/L) | 2024.07.17 | 0.13 | 0.12 | 0.14 | 0.14 | 0.5 |
| | | 2024.07.18 | 0.13 | 0.12 | 0.12 | 0.14 | |
| | 总氮 (mg/L) | 2024.07.17 | 5.51 | 4.43 | 3.51 | 5.44 | 40 |
| | | 2024.07.18 | 3.10 | 3.31 | 3.80 | 3.51 | |
| | 石油类 (mg/L) | 2024.07.17 | 0.06 | 0.06 | 0.13 | 0.08 | 5.0 |
| | | 2024.07.18 | 0.18 | 0.16 | 0.20 | 0.15 | |
| | 色度 (倍) | 2024.07.17 | 2 | 2 | 2 | 2 | 40 |
| | | 2024.07.18 | 2 | 2 | 2 | 2 | |
| 备注 | 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总氮参照企业排污许可证中限值要求。 | | | | | | |

五、现场采样图



单位实景



采水图



采水图

报告结束